

# 《关于稳住经济的十七条财政政策措施》涉企部分



政策明白卡

沙河市财政局



# DIRECTORY

## 目录

- 0 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
- 02 对增值税留抵税额实行大规模退税
- 03 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 04 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
- 0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06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

## 1. 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

### 政策内容

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将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适用对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2.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3.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 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 操作流程

（一）纳税人办理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通过电子税务局或通过办税服务厅提交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系统将自动弹窗提示，请纳税人对是否申请办理留抵退税事项进行选择确认，纳税人可选择申请退税或不申请退税。纳税人选择申请留抵退税，系统自动转入留抵退税申请界面，纳税人可选择系统自动预填《退（抵）税申请表》部分信息项。

（二）办税服务厅受理岗确认纳税人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型、申请退还项目，填写受理人员信息、受理意见，并向纳税人出具予以受理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将退税申请流程（资料）推送给审核环节。

（三）受理岗根据审核环节转来的意见，向纳税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

### 兑现时间

自2022年7月1日施行

### 责任分工

沙河市税务局  
联系人：宋路娇  
联系电话：18831975808

## 2. 对增值税留抵税额实行大规模退税

### 政策内容

(一) 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二) 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 适用对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2.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3.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 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 操作流程

(一) 纳税人办理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通过电子税务局或通过办税服务厅提交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系统将自动弹窗提示,请纳税人对是否申请办理留抵退税事项进行选择确认,纳税人可选择申请退税或不申请退税。纳税人选择申请留抵退税,系统自动转入留抵退税申请界面,纳税人可选择系统自动预填《退(抵)税申请表》部分信息项。

(二) 办税服务厅受理岗确认纳税人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型、申请退还项目,填写受理人员信息、受理意见,并向纳税人出具予以受理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将退税申请流程(资料)推送给审核环节。

(三) 受理岗根据审核环节转来的意见,向纳税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

### 兑现时间

自2022年4月1日施行

### 责任分工

沙河市税务局  
联系人: 宋路娇  
联系电话: 18831975808

### 3. 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 政策内容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 适用对象

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或《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冀科企〔2013〕13号）等相关规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二）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三）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四）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五）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 操作流程

企业可以选择在10月份预缴申报当年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也可以统一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享受。

选择预缴享受的，可以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企业只需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有关栏次即可享受。同时应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但该表在预缴时不需报送税务机关，只需与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汇算清缴享受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有关栏次。

#### 兑现时间

自2022年1月1日施行

#### 责任分工

沙河市税务局  
联系人：张雅肖  
联系电话：13731585111

## 4. 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

### 政策内容

- (一) 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 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 (二) 乘用车, 是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的汽车。
- (三) 单车价格, 以车辆购置税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准。
- (四) 乘用车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 (五) 乘用车排量、座位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电子信息或者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电子信息所载的排量、额定载客(人)数确定。

### 适用对象

购置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纳税人

### 操作流程

- (一) 符合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条件的纳税人,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云厅、电子税务局、手机、自助办终端等税务部门提供的多元化服务方式提交申报缴税纸质资料或电子信息。
- (二) 资料或电子信息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报表内容填写符合规定的, 即时受理纳税人申报。
- (三) 纳税人提交资料或电子信息不齐全的, 一次性告知纳税人需补齐补正的内容。
- (四) 纳税人提交资料或电子信息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或纳税人不属于本税务机关管辖范围的, 告知纳税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 兑现时间

自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责任分工

沙河市税务局  
联系人: 宋路娇  
联系电话: 18831975808

## 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政策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达到30%以上；2022年下半年阶段性的将调整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达到40%以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由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

### 适用对象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

### 操作流程

中小微企业可根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 兑现时间

自2022年7月1日施行

### 责任分工

沙河市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黄晓丽  
联系电话：0319-8998819

## 6.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

### 政策内容

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5个特困行业企业以及17个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阶段性缓缴养老、工伤、失业三项社会保险费。

### 适用对象

因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5个特困行业企业（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以及17个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

### 操作流程

符合缓缴条件的企业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单位网报系统向参保地（省、市、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缓缴申请及有关材料，系统自动审核。也可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线下申请，窗口受理后系统自动审核。

### 兑现时间

企业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养老、工伤、失业三项社会保险费实施期限为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特困和扩围行业企业缓缴失业、工伤保险费实施期限为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至2023年底前补缴。

### 责任分工

沙河市社保中心养老审核部  
联系人：郝春涛；联系电话：0319-8921538